**伊宁市水利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具体检查对象** **或“双随机”** **抽查范围** | **检查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单位任务****分工** | **检查内容(项** **目** **)** | **拟检查** **时间** | **年度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依据** |
| 1 | 对河道管理范围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抽查比例10%,抽查频次1-4次/年 | 水利局 | 环保局、自然资源局 |  | 主要检查河道非法采砂情况 | 4月-11月 | 每月1次 | 日常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和护堤地除外)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 采砂、取土、采石、淘金；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采砂、职土、采石、淘金等生产活动的，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取得采砂(取土、采石、淘金)许可证，缴纳管理费，方可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进行。第三十三条：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
| 2 |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水利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水库、大坝管理主体 | 水利局 | 公安局、应 急管理局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4月-12月 | 每月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第十条县级以上 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监督管理。 |
| 3 | 对水资源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取用水企业“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家。 | 水利局 | 各乡镇 |  | 计量设施、水资 源费征收、取水 许可制度实施、 节水措施与工艺 、取水设施、取水口和退水口水 质、取用水统计报表 | 4月-10月 | 每月1次 | 现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职职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案进加价制度。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退水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新建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应当与取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
| 4 | 对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 生产建设项目及取土、采石企业 | 水利局 | 市发改委 |  | 生产建设项目、取土、采石企业水土保持设施、 措施监督检查 | 4月-11月 | 每月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 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